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七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会议具体程序方面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册的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一）关于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下午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 1 号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

四、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参加现场股东会的人数，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开始，正式进入议案审议。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五）投票表决，工作人员统计票数。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新钢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经新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股东回报政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积极、稳定回报股东，公司拟对《新钢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50%。为稳定市场预期，保障股东权益，在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每股 0.10 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支付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实施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